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光山县第二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林州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东城幼儿园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光山县东城幼儿园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 光山县阳光小区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光发改审(2022) 272 号

4.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光山县东城幼儿园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主要内容包括室外铺装(围墙内)、室外铺装(围墙外)、红线外市政道路、室外给排水管网、门岗房、围墙工程、非机动车车棚、室外电气, 路灯, 监控、园林绿化、土方换填工程、埋地式泵站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本工程施工图结合中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清单外增加的工程另行增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壹万叁仟零伍拾元肆角肆分
(¥15213050.4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壹仟贰佰零玖元叁角叁分 (¥251209.3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林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光山县第二中心幼儿园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王亚峰



承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亚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亚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5569184667

地 址: _____ 地 址: 林州市合涧昌平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玉璧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2-601899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2-601899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光山弦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15 36010100 0225 01